

规范汉字和《规范汉字表》

李宇明

提要 规范汉字是经过简化和整理的现代汉语用字,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通用文字。本文从时代性、地域性、领域性、规范性四个方面对规范汉字进行了论述, 并对《规范汉字表》研制中如何处理异体字、类推简化, 如何确定字量字级、标示汉字属性、排序等问题, 发表了看法。

关键词 规范汉字 《规范汉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条指出: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指出: “国家推广普通话, 推行规范汉字。” 《通用语言文字法》正文使用规范汉字或通用(语言) 文字计 30 余处, 但当前无论在学术研究界还是在社会实践中, 对“规范汉字”的内涵与外延都还缺乏明晰的认识。有效界定规范汉字, 实为时代之需, 执法之急。本文对“规范汉字”和正在研制中的《规范汉字表》发表些不成熟意见, 以就教于方家。

一、关于规范汉字

理论上可以这样定义规范汉字: “规范汉字是经过简化和整理的现代汉语用字,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通用文字。” 第一句表述规范汉字的实质, 第二句表述规范汉字的法律地位。规范汉字的法律地位, 由《通用语言文字法》赋予, 毋需再论, 下面仅谈定义的第一句话。

“规范汉字是经过简化和整理的现代汉语用字” 这一命题, 隐含着规范汉字的四种特性: 时代性, 地域性, 领域性, 规范性; 换言之, 应当从“时代、地域、领域、规范” 四个方面来界定规范汉字。

(一) 时代性

汉字经数千年孳生积淀, 字量已八万有余。看些资料:

- (1) 东汉, 许慎, 《说文解字》, (不计“重文”) 9353 字
- (2) 晋, 吕忱, 《字林》, 12824 字
- (3) 梁, 顾野王, 《玉篇》, 16917 字
- (4) 唐, 孙强, 《玉篇(增字本)》, 22561 字
- (5) 宋, 司马光, 《类篇》^①, 31319 字
- (6) 金, 韩道昭, 《四声篇海》^②, 56001 字
- (7) 清, 《康熙字典》, 47000 多字

^① 《类篇》由王洙、胡宿、张次立、范镇等相继编修, 于 1066 年由司马光最后整理而成。

^② 《四声篇海》原名《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 又名《重编改并五音篇》, 成书于 1208 年, 即金章宗泰和八年。详见李建国(2000, P142)。

(8)1915年,陆费逵等《中华大字典》,48000多字

(9)1986年,《汉语大字典》,56000字左右^①

(10)《中华字海》,86000字左右。

最早的字典《说文解字》收字9000多,晋代《字林》已过万,唐代《玉篇(增字本)》超过2万,宋代《类篇》超过3万,金代《四声篇海》是古代字典中收字最多的,已达56001字,字量甚至比1986年出版的《汉语大字典》还多。字量最大的当数近年出版的《中华字海》,收字已逾8万。^②从《说文解字》问世(公元121年)至《中华字海》出版不到1900年,汉字增加了7万多,平均每年增添字量约38个。

如此浩瀚的字量,其实并不代表任何一个时期的用字状况,其中多数是收而备查之字,有些是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类推简化字。除此之外,有许多也是古用今不用或今用古不用的。很显然,规范汉字只是这8万余字中的一小部分。

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提出规范文字的要求。起码自秦以降,各代都有各代的规范文字(正字)。秦汉时规范汉字是小篆,唐代规范汉字是颜元孙《干禄字书》中所谓的正体,今天的规范汉字应是现代汉语用字。现代汉语是指1919年“五四”运动以来逐渐形成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③,亦即今之普通话,因此也可以说,规范汉字就是记录普通话的汉字。

普通话不是封闭的匀质的语言体系,而且还在不断吸收古代和方言的语言成分;^④普通话除表达现实生活之外,还会谈论历史,需要使用历史词语。^⑤因此,记录普通话所需汉字有一般与特殊之分。特殊用字,主要包括历史词语的特殊用字和吸收古代、方言语言成分时的特殊用字。没有这些特殊用字,就不能满足普通话的表达需要,所以它们也应属于今天规范汉字的一部分。

(二) 地域性

汉字的使用有共性,但也具有地域性,各地的方言字就是汉字地域性的表现之一。特别是千百年来汉文化不断向四周辐射,华人一代一代移居世界各地,汉字也随之远播。如今海外有些国家、地区和华人社区仍使用汉字。方言用字暂且不论,目前海内外使用汉字的情况可分三种:^⑥

a) 简体字系统,包括简体字和传承字。如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海外的其他华人社区。

b) 繁体字系统,包括繁体字和传承字。如我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和其他一些海外华人社区。

c) 日韩汉字系统。

不同的汉字系统,使用不同汉字系统的区域,汉字规范观念有差异,规范汉字的概念亦有差异。我们的规范汉字,显然是指简体字系统。

(三) 领域性

这里的“领域”是指用字领域,不同领域用字有不同特点,字量不同,字种也有差异。

^① 韩敬体先生告诉作者,有人统计,这部词典实际收字只有54000多字。

^② 将古今汉字全部收集起来,肯定还不止此数。要精确统计字量是困难的,好在本文的目的不在于精确统计字量,只是说明汉字字量发展的轮廓。

^③ 广义的现代汉语,还包括现代的汉语方言。

^④ 普通话也吸收外语成分,从书写角度看,吸收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使用汉字,二是使用字母。使用的汉字一般是现代汉语用字,字母则不属规范汉字讨论的范畴,因此讨论规范汉字的时候可以不考虑吸收外语成分的问题。日本的情况有点特殊,汉语向日本借词有“原型照搬”的习惯。日本当用的1945个汉字中,有一些是特殊的日用汉字,有一些在字体上与我国现行汉字有差异。可考虑将特殊的日用汉字列个清单,以备临时借用。但不宜将这些字作为规范汉字的组成部分。

^⑤ 历史词语指记录历史事物的词语,如“皇帝、酈食其、阿房宫、汴梁”等。

^⑥ 这三种系统的划分是从总体上着眼的。在具体的语言生活中,使用简体系统的也会夹杂些繁体字,使用繁体系统的也夹杂些简体字,日本韩国也会偶用华人社区的简繁体,日韩汉字也会偶然进入华人社区。

现代基础教育领域的用字量大约需 3000~3600。看些资料:

- (1) 1954 年,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识字正音 3500 字表》, 3559 字
- (2) 1965 年, 北京市教育局中小学教材编审处,《常用字表》, 3100 字
- (3) 1984 年, 人民教育出版社,《六年制小学语文课本统编教材生字表》, 3189 字
- (4) 1988 年,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现代汉语常用字表》,

3500 字

这大致反映了我国现代教育领域的用字情况。一般的新闻出版领域, 用字量大约在 6000 以上 8000 以内。下面是有关资料:

- (1) 196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 6196 字
- (2) 1976 年, 七四八工程查频组,《汉字频度表》, 6376 字
- (3) 1981 年, 国家标准局,《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6763 字
- (4) 1985 年, 北京航空学院计算机科学系、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汉字频度表》, 7754 字
- (5) 1987 年, 新华社技术研究所,《1986 年度新闻信息流通频度》, 6001 字
- (6) 1988 年,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7000 字^①

人名地名、科技、中医药、考古等领域也会用到一些特殊的字。大型词典、大型丛书的用字量较大, 例如:

- (1) 清,《四库全书》(不含小学类), 27160 字
- (2) 近代,《四部丛刊》(不含小学类), 28222 字^②
- (3) 1979 年,《辞海》, 14872 字
- (4)《汉语大词典》, 29000 多字

规范汉字显然不能也不该覆盖所有的用字领域, 其主要涉及的应是教育和一般的新闻出版等领域。人名地名和科学技术是现代信息传递不可缺少的领域, 中医药、考古等今天仍然十分活跃, 因此规范汉字也应包括这些领域。至于囊括古今文献的大型丛书和大型字书的用字, 就不一定是规范汉字能覆盖的领域。此外, 将古书按照今天的书写习惯重新排印的“古书今排”现象, 也是现代文字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 界定规范汉字是否要考虑“古书今排”问题, 需仔细研究。

(四) 规范性

规范汉字既称“规范”, 就是经过整理的。不同时代对文字整理的内容和方式有同有异, 规范标准有宽有严, 但经过整理是共同的。秦代实行“书同文”, 许慎《说文解字·第十五上》说:“秦始皇帝初兼天下, 丞相李斯乃奏同之, 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 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 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 皆取史籀大篆, 或颇省改, 所谓小篆者也。”^③小篆作为秦汉的规范文字, 是经过李斯、赵高、胡毋敬^④等人(包括后来的《说文解字》)整理的。以颜师古的《颜氏字样》、杜延业的《群书新定字样》和颜元孙的《干禄字书》等为代表的字样之学的著作, 对唐代的文字进行了整理, 确定了唐代文字的正体。^⑤

现代的规范汉字也应是经过整理、具有规范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字整理工作从简

^① 以上材料均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1988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说明。

^② 《四库全书》和《四部丛刊》的数据, 由张轴材、王晓明先生提供, 非常感谢。

^③ 许慎(121, P315)。

^④ “胡毋敬”亦写作“胡毋敬”。新版《词源》“胡毋”条云:“复姓。……按‘毋’亦作‘毋’。旧有读mǔ、读wú二说……”

^⑤ 参见李建国(2000, P113~122)。

化汉字始。1956年，政府公布“简化字方案”，有515个简体字和54个简化偏旁，1964年类推成为有2236个简化字的《简化字总表》，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其稍作调整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和1965年公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形成了简体字系统的字形规范。1988年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初步确定了现代汉语通用字的字量。1985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视部发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确定了现代汉语通用字的读音规范。规范汉字应在此基础上扩大整理范围，形成新的规范。

从时代性、地域性、领域性和规范性四个方面看，规范汉字不是纵贯古今、横括海内外、覆盖所有用字领域的自然发展的汉字，而是特定时代、特定地域、特定领域的经过整理具有规范性的汉字，将其定义为“经过简化和整理的现代汉语用字”是可取的。

二、关于《规范汉字表》

语言文字的规范有刚柔之别，文字规范属于刚性规范，只有内涵定义往往是不够的。古代文字规范常由字书或启蒙读本体现，如《说文解字》、《干禄字书》、《康熙字典》等字书，秦时的《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汉代史游的《急就篇》，南朝周兴嗣的《千字文》、相传为宋代王应麟所编的《三字经》等启蒙读本。现代则多采用字表方式，用枚举法明确划定外延。如我国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日本的《当用汉字表》，新加坡的《简体字总表》，马来西亚的《简化汉字总表》等。为达到用枚举法明确划定规范汉字外延的目的，应当制定一个科学的代表现代汉语用字规范的《规范汉字表》。早在20世纪90年代，国家有关部门就曾立项研制《规范汉字表》。2001年国家语委再次立项，2003年列入教育部工作要点，以求有成。

（一）研制《规范汉字表》需考虑的新情况

《规范汉字表》的研制，是对以往关于汉字、特别是现行汉字研究、整理成果的梳理集结，同时也是为了适应新世纪的语言生活。随着时代的进展，对制定汉字规范具有影响的语言因素和非语言因素都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比较重要的变化有：

1.教育逐步得到普及，人民文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1949年我国文盲半文盲高达80%以上。^①2000年全国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青壮年文盲率降至4.8%，成人文盲率降至8.72%。^②教育普及和文化水平提高，社会用字必有所变化，对文字规范的要求会有所提高，而且扫盲已不再是文字整理需考虑的主要问题。

2.对汉字发展规律有了新认识。长期以来，简化被看作汉字发展的基本规律，甚至认为汉字越简越好。其实汉字要很好发挥交际作用，应保持相对稳定，特别是汉字经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简化之后，已没有必要再大量简化，^③因此1986年正式宣布废除了《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过去还曾认为，表音文字是最先进的文字，汉字的发展方向是拼音化，但时至今日，仍看不到汉字一定要拼音化的发展趋势。^④汉字整理决非权宜之计。

3.对传统文化的态度发生了变化。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人们也更关注文化的多样性，对传统文化的研究与学习提到了较为重要的位置。毋庸讳言，早年在制定文字规范时，对文化传承问题的考虑是不充分的。

4.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海内外华人在文化、科技、经济等方面的交往日趋频繁，现在制定汉字规范，不能不认真考虑海内外交往的需要，甚至也需将日韩汉字系统和外国人的汉

^①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1，P2）。

^②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2，P101~102）。

^③ 下文将论述，汉字的临时简化还是需要的。

^④ 虽然汉语拼音在现代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语学习纳入视野, 尽量不扩大汉字各系统间的差别。

5. “人人交际”是过去的主要交际方式, 现已逐渐进入信息时代, 计算机和互联网介入生活越来越普遍、越来越深入, “人机交际”成为制定文字规范必须认真考虑的因素。“人人交际”几千字便基本够用, 且要求文字规范要多些柔性; 而“人机交际”则要求文字规范有较多的刚性, 整理汉字的数量也要多一些。两种交际的文字规范观念不同, 对规范标准的要求也有重要差别。

6. 新时期, 语言生活特别活跃, 文字使用也会随之发生一些变化, 文字规范必须与时俱进, 适应新的语言生活。

(二)《规范汉字表》需解决的若干问题

第一, 重新审视已有规范

已有的文字规范, 由不同时期不同人制定, 尽管他们都是智者, 但“千虑一失”的现象难免, 规范之间也有不尽协调不尽一致的地方。制定规范必受时代各种因素的制约, 规范也有不甚完备之处。因此对已有的相关规范有重新审视之必要, 以纠正明显疏漏, 弥合规范之间的矛盾。例如:

1. 异体字

仔细推敲, “异体字”概念的使用并不一致: A.指音义相同但形体不同的一组字, 概念中没有渗入规范的成分, 如说“岭、岑”是一组异体字; B.异体是对正体而言的, 如“岭”是正体字, “岑”是“岭”的异体字。A 适用于对汉字没有整理时或在整理过程中, B 出现于正体确定之后, 可以用于汉字整理过程中和汉字整理之后。本文“异体字”的概念严格限于B。

正体字和与之对应的异体字, 本应音义全同, 但在 195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 正异之间的字义关系却错综复杂, 大致可以概括为全同型、包容型、反包容型、交叉型四种:^①

全同型是指正异之间音义皆相同, 如“岭”和“岑”。

包容型是指正异之间音同但意义多寡不对等, 正体字有多个义项, 异体字只有正体字的某个或某些义项。在字义上正体字包容异体字。例如“雕”有两个义项: ①一种凶猛的鸟。②雕刻。它的异体字“鵂”只有义项①, “雕”包容“鵂”。^②

反包容型也是指正异之间音同但意义多寡不对等, 它与包容型不同的是, 异体字有多个义项, 正体字只有异体字的某个或某些义项, 在字义上异体字包容正体字。例如“熔”只有“熔化”一个义项, 但是它的异体字“镕”按照 1979 年版《辞海》的解释有三个义项: ①熔化; ②铸器的模型; ③矛的一种。显然“镕”包容“熔”。^③

交叉型是指正异音同但意义交叉。正体字和异体字都有多个义项, 两者只在某个或某些义项上重合, 正体字不能包容异体字的所有义项, 异体字也不能包容正体字的所有义项, 正异义项之间形成交叉关系。例如,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雕”的异体字还有“彫”。“彫”起码有两个义项: ①同“雕刻”之“雕”。②同“凋零”之“凋”。因此, “雕”与“彫”是交叉关系。

字义关系是全同型和包容型的, 称“狭义异体字”, 字义关系是反包容型和交叉型的, 称“广义异体字”。《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对异体字作了废除处理, 而且没有很好区分狭义与广义, 一些广义异体字也被废除。异体字整理在历史上起了不小的积极作用, 但也暴露出一些弊端, 应重新审视: a) 应把异体字限制在狭义范围内; b) 复查对每个异体字处理的合理

^① 对异体字的分类有多种, 各类异体字的名称也不统一。可参见高更生 (1991) 和张书岩 (2002)。

^② 此例引自张书岩 (2002, P6)。

^③ 当然, 现在“镕”已经恢复了正体字的地位。

性；c)异体字可以存而不废，^①因为异体字在一些人名地名（包括古代的人名地名）中还用得到，进行学术研究还用得到，阅读（包括检索）1955年之前的文献和现代海外汉语文献时还用得到。存而无害，废却有弊。

2. 类推简化

《简化字总表》的第二表，规定了可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132个、简化偏旁14个，但对类推简化的范围和规则没明确说明，仿佛可以无限类推。几十年语文实践表明，完全不作类推简化不大可能。例如，西汉扬雄所著的有“悬之日月而不刊”美誉的《方言》，全名为《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有词语“輶轩”；南北朝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第十八》：“南方水土和柔，其音轻举而切诣，失在肤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浊而鉞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有词语“鉞钝”。今天讲方言、编辞书，“輶轩、鉞钝”这两个词还会用到。《简化字总表》和《现代通用字表》都收“轩、钝”而不收“輶、鉞”，即“轩、钝”简化而“輶、鉞”未简化。“輶轩”同属“車”旁，“鉞钝”同为“金”旁，但其偏旁都是一简一繁，书写这两个词时简繁并连，如上文这样，实悖书写习惯。《现代汉语词典》收“輶”字，《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用到《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书名，都将其左偏旁“車”简化为“车”。

但是无限类推简化弊端很大，比如，可能类推出一些重(chóng)字和结构不美观的字，而且还将极大增加汉字字量，而所增之“简化字”有许多又难得一用。现在有字书尝试无限类推，使汉字数量大增，已引起学界关注甚至不满。看来可行之法是实行有限类推简化。所谓“有限类推简化”包括两层含义：

a)在特定的用字范围之内（比如《规范汉字表》）类推出固定的简化字。

b)在某特定用字范围之外，根据用字需要依照一定规则临时类推简化。比如可以制定这样的临时类推简化规则：①具体规定可类推简化的偏旁（或简化字），以及它们所在的字的部位，并给以示例；②同一篇文章、同一部著作、或同一系列丛书，采用同一类推简化标准；③规定不许或不需临时类推简化的情况；④如果同一著作或系列丛书类推简化的字较多，可附临时类推简化表，以方便读者和计算机信息检索。

3. 地名用字

过去曾用同音替代法处理过一些较为生僻的地名用字，如用“爰辉”替代“瑗瑛”，用“务”替代“婺”等。地名是文化的活化石，地名具有很强的理据性，地名是当地人乡土情感归属的象征性符号。地名的这些特点被同音替代后是否会受到破坏？而且，当时用同音替代法处理地名用字是个案式的。例如贵州婺川县改为务川县，但江西的婺源、婺江仍用“婺”，产于婺源的“婺绿”茶、流行于浙江金华一带的“婺剧”都仍用“婺”。对处理地名生僻字的同音替代法，应重新权衡其利弊得失。此外，过去简化汉字也采用过同音替代法，对此也应重新审视。

第二，确定字量和字级

要通过对社会用字情况调查来确定《规范汉字表》的字量和字级。调查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a)利用各种语料库、数据库对用字情况进行科学的统计分析，把握现实用字实际；b)对大型现代汉语辞书（不包括古今汉字兼收的字书）和有影响的大型系列丛书的用字情况进行调查和统计分析；c)对已有的字表、字频统计数据进行分析；d)向有关行业部门和科研机构征询相关领域的用字情况。对这些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就可大体确定《规范汉字表》的字量，再经合理适度的人工干预，便可将字量最后确定下来。据估计，这个字量可能超过一万。

确定字级的基本原则是社会通用度。《规范汉字表》大致设想为三级：第一级为“常用

^① 这是裘锡圭、曹先擢二位先生的建议，我认为很有道理。

字”, 字量大约为 3000~3600, 主要解决基础教育用字问题。第二级(包括第一级字在内)为“通用字”, 字量约在 6000 以上 8000 以内, 主要解决社会通用字和新闻出版领域的一般用字问题。第三级为“特用字”, 在前两集的基础上再加一些特殊用字领域的特殊用字, 基本解决人名、地名、科技、中医药、考古等领域用字问题, 基本解决大型现代汉语辞书、系列丛书用字问题, 基本解决现代汉语的特殊用字问题(即上面所说的历史词语的特殊用字和普通话吸收古代、方言语言成分时的特殊用字)。有此三级(或者再少增加一些字), 也许“古书今排”的需求亦可满足。

第三, 理清字际关系, 标示有关属性

汉字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 字与字之间的形音义关系异常纷繁。几十年来, 用辞书、字表的方式对现行汉字进行了不断整理, 取得成绩不小, 但整理的字量范围和精度都还不足以制定《规范汉字表》, 学术研究和整理的任务仍相当艰巨。

1. 字际关系

处理好规范字、异体字、繁体字的关系, 合理安排三者的位置, 是《规范汉字表》的重任之一。字际关系的处理, 既讲究科学性, 又须便于操作。便于操作的意思是, 既易于将三者区分清楚, 以利规范汉字的推行, 又能将三者有效关联, 以利于在现实文字生活中三者对转和信息检索。

同时, 需对一定范围内的传承字进行整理, 新入字表的传承字, 还应依照现在印刷新形体确定标准字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了使用繁体字的场合, 教学、科研、古书出版还需要使用繁体字。繁体字系统也存在着异体、讹变, 需要整理。通过对繁体字系统的整理, 可帮助《规范汉字表》更好处理正异繁关系。繁体字与简体字还存在着新旧字形的差异, 为繁体字规定新字形的标准, 恐怕也是整理内容之一, 因为在繁简合用的场合, 字形不能一新一旧; 在需要对一些字临时类推简化时, 繁体字有新字形也会方便许多。

2. 汉字属性标示

汉字属性分形音义三方面, 字表不是字典, 无须将汉字属性标示无遗。对字表而言, 形、音属性是主要的, 字义只在必要时(如有助于说明读音、区分字形、辨别正异繁关系等)才作简要提示或词语例示。

标示字音就需审音。不仅要审过去未审之字音, 而且要根据语言变化对有些字、词读音重审。例如安徽“六安”、江苏“六合”之“六”(lù), 现在当地人已多读 liù, “六”的这个字音要不要改动?“亚洲”之“亚”、“法国”之“法”、“柏林”之“柏”、“氛围”之“氛”等, 社会读法已不一致, 怎样裁定? 此外, 一些古代的人名地名, 如“酈食其、龟兹”等, 人们常依现代字音来读, 为省却特殊记忆之苦, 能否干脆将现代字音定为它们的标准读音? 这些都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字形属性的内容很多, 字表只需标示如下一些: ①规范字及其相应的繁体字、异体字; ②笔画数; ③笔顺; ④归部。此外, 必要时还需标示某些字的笔形、部件, 或是对笔形、部件组合后形成的相交、相接、相离状态等作注说明。

上述这些需要标示的字形属性, 归部的难度较大。自《说文解字》起, 汉字就利用部首来编排, 每个汉字都要归入一定字部。随着汉字形体的变化和字典编排技术的演进, 古今部首数量变化不小。请看:

- (1) 东汉, 许慎, 《说文解字》, 部首 540
- (2) 南朝, 顾野王, 《玉篇》, 部首 542^①
- (3) 金代, 韩道昭, 《四声篇海》, 部首 444^②
- (4) 明代, 《六书本义》, 部首 360^①

^① 其中与《说文解字》相同者 529 个。

^② 将《玉篇》542 部删去 121 部, 又依《龙龕手鑑》增 23 部。详见李建国(2000, P142)。

- (5) 明代，梅膺祚，《字汇》，部首 214^②
- (6) 《现代汉语词典》，部首 189，另有“X见X”类部首 30^③
- (7) 1979 年，《辞海》，部首 250
- (8) 1987 年，《辞源》，部首 214，另有“X 同 X”类部首 29
- (9) 《汉语大词典》，部首 200，并有附类部首 50，共计 250^④
- (10) 《汉语大字典》，部首 200，并有附类部首 53，共计 253
- (11) 1983 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出版局，《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部首 201^⑤

部首数量古今嬗变，部首分合各家不一，同一汉字的归部也有歧异。《规范汉字表》要标示每个表内字的归部，必须根据现行汉字的实际情况，综合现代重要辞书的处理方案，在《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的基础上统一部首的数量与形体，明确字之归属，做到“部有定数，字有定部”。

第四，合理排序

汉字排序方式有频序、音序、形序多种，形序又有以笔形为序、以笔画数为序和以部首为序等分别。古今大量的辞书、字表，已经积累起丰富的排序经验，但汉字排序上的许多细节还未解决，有待完善。更为重要的是，《规范汉字表》同辞书的性质不同，须便于不同领域使用，便于所有表内字的查找对照。因此可能需要采用多种方法排序，或不同字级的字采用不同的方法排序，或用多种方法排出多个不同用途的字表，其中一个为主表，其他为附表。

以上四个问题只是举例性的，还有一些相关问题也需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解决，就能实现 1986 年 1 月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的“定量、定形、定音、定序”的汉字标准化的目标。^⑥

三、余言

《规范汉字表》肯定会对已有规范进行修补，但改动须异常审慎。语言文字涉及全社会，规范的改动必然会给人带来重新学习的负担。而语言文字规范的掌握一般是在学习阶段，一旦掌握就可能终生不变。如“象、像”的区分，“呆板”中“呆 dāi”的读音，至今还困惑着不少人。因此对已有规范，可改可不改者不改，可大改可小改者小改。非改不可者，也要做好宣传，并在执行中保持一定弹性。

《规范汉字表》隐含着许多关于汉字的规范，可以考虑将表中的隐性规范变为显性规范，或附在表中，或经国家规范管理部门发布。显性规范比隐性规范更明确、更严密，并需在更大的字量中进行验证，因此比制定隐性规范难度更大。不过，这样有利于保证字表质量，方便社会对字表的理解，也可以使《规范汉字表》的成果应用于更大的字量范围。

总之，《规范汉字表》的制定，事关我国乃至世界华人文化发展和现代语言生活的大局，必须科学而审慎。研究之时，要充分重视以往的规范实践，充分吸收已有的学术成果，充分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并注意利用现代化手段分析现代用字状况，使字表具有较高的科学含

^① 见卢戇章（1892）。

^② 《康熙字典》同。

^③ 《现代汉语词典》和《辞源》的部首数量，曾得到韩敬体先生的指正，非常感谢。

^④ 1998 年版《新华字典》同。

^⑤ 见季羨林等（1988，P203-204）。

^⑥ 见全国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秘书处（1986，P27）。

量, 能够满足现代汉语的书面交际, 适应信息时代的发展需求, 经得起时间考验。成稿之时, 必须虚心征求全社会意见, 也许还需要向海外使用汉字的国家、地区或社区通报情况。《规范汉字表》需经权威性的学术审定, 然后由国家发布实施。

参考文献

- 高更生 1991 谈异体字整理,《语文建设》第10期。
- 何群雄 2001 《汉字在日本》, 商务印书馆(香港)。
- 季羨林等 1988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李建国 2000 《汉语规范史略》, 语文出版社。
- 李宇明 2003 搭建中华字符集大平台,《中文信息学报》第2期。
- 李运富 2002 试论地名标准化“语文标准”的原则问题,《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 卢懋章 1892 《中国第一快切音新字》原序, 见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
- 全国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1987 《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文件汇编》, 语文出版社。
- 苏培成 2003 重新审视简化字,《北京大学学报》第1期。
- 魏 励 1990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调整,《语文建设》第6期。
-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8 《清末文字改革文集》, 文字改革出版社。
- 许 慎 121 《说文解字》, 中华书局, 1963年第1版。
- 语文出版社 1993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增订本)》, 语文出版社。
- 张书岩 2002 研制《规范汉字表》的设想,《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1 《辉煌的篇章——中国“两基”工作纪实》, 教育科学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2 《跨世纪中国教育》,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周恩来 1958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 人民出版社。^①